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3.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8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45,899.4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5,191.3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22,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2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6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等事宜，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9,500.00万元（包含存续担保余额23,600.53万元），实际新增担保金额15,899.47万元。

同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结算等业务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8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宁波金发的担保余额为505,191.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宁波金发担保余额为551,090.84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68,909.1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法定代表人	陈年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
注册资本	343,145.537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8,355.98	975,674.63
	负债总额	800,671.73	796,290.33
	资产净额	147,684.24	179,384.29
	营业收入	376,700.31	657,581.68
	净利润	-31,700.05	-49,853.4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被保证人或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主合同

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063577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间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提供担保。

（2）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9,50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皆含本日）。

4、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7、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3577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失效，对应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中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关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全部纳入本合同担保项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二）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宁波金发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相关方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被保证人或债务人：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5年8月26日到2026年8月25日的期间（该期间在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3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20亿元，占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27%，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8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

二、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

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尹援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尹援平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赵新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赵新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制度制定、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制度全文。

6.01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2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3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4修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5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6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7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8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09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0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1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2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3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4修订《管理层证券交易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5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6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7修订《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8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19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尹援平女士简历

2.赵新军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尹援平女士简历

1956年3月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尹女士拥有三十余年的企业管理经验，自1989年起，担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企业管理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社长兼总编辑，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驻会副会长等职务。

附件2：

赵新军先生简历

1967年2月生，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先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EMBA硕士。赵先生于1986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昱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郑宝金

独立董事：刘大刚

总经理助理兼金隅投资物业集团董事长：徐传辉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

冀东水泥总经理：魏卫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bm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投资者关系邮箱：ir@bbmg.com.cn

电话：010-66417706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隅集团	601992	金隅股份
H股	联交所	金隅集团	02009	金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建锋
电话	010-664177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电子信箱	jameszhang@bbm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135,854,578.45	263,995,720,701.1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22,292,950.24	73,717,500,431.65	-1.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565,715,081.09	45,562,407,331.79	0.01
利润总额	-1,330,375,089.49	-1,070,453,725.61	-2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582,382.78	-806,672,814.70	-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9,919,657.79	-2,055,711,373.06	-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20,887.31	-4,170,136,271.34	6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2.96	减少1.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8	4,835,228,438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90	2,338,764,870	0	无	0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459,94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1	86,909,428	0	无	0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5,140,000	0	冻结	75,140,000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0	43,115,900	0	无	0
程熊陶	境内自然人	0.27	28,595,302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3	25,056,834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21	22,076,122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9	20,368,64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金隅02	163112	2020-01-10	2027-01-10	31.99	2.1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金隅01	185041	2021-11-22	2026-11-22	13.88	2.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金隅Y2	185224	2022-01-07	2027-01-07	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金隅Y4	185283	2022-01-18	2027-01-18	1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金隅Y6	137709	2022-08-23	2027-08-23	5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02	115285	2023-04-21	2026-04-21	20	3.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隅KY03	115351	2023-05-11	2026-05-11	20	3.3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金隅KY05	115447	2023-06-06	2026-06-06	30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金隅KY06	240961	2024-04-26	2027-04-26	15	2.4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金隅K1	241214	2024-07-08	2029-07-08	10	2.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金隅K2	241215	2024-07-08	2034-07-08	10	2.6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金隅KY07	241426	2024-08-12	2027-08-12	10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金隅KY08	241427	2024-08-12	2029-08-12	5	2.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金隅KY09	242069	2024-12-02	2026-12-02	5	2.2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金隅KY10	242070	2024-12-02	2027-12-02	10	2.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24金隅K3	242163	2024-12-17	2029-12-17	10	1.9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金隅KY11	242583	2025-04-23	2027-04-23	5	2.1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12	242584	2025-04-23	2028-04-23	10	2.2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隅KY13	243184	2025-06-19	2028-06-19	10	2.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3金隅MTN004	102300477	2023-09-18	2025-09-20	15	3.5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3金隅MTN005	102382872	2023-10-24	2025-10-26	10	3.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3金隅MTN006	102383107	2023-11-20	2025-11-21	15	3.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1	102480469	2024-02-04	2031-02-06	15	2.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2	102480671	2024-03-01	2031-03-04	20	2.8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金隅MTN003	102484221	2024-09-20	2029-09-23	20	2.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金隅SCP005	12483992	2024-12-18	2025-09-12	10	1.8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1	102580587	2025-02-14	2028-02-17	15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金隅SCP002	12580409	2025-02-17	2025-11-14	20	1.9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金隅MTN003(科创债)	102582122	2025-05-22	2028-05-23	15	2.1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金隅MTN004(科创债)	102582322	2025-06-09	2028-06-10	15	2.1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5	102582846	2025-07-10	2028-07-11	15	2.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25金隅MTN006	102583254	2025-08-06	2028-08-07	15	2.1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54	65.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7	1.4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B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2025年8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2025年8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2025年8月28日暂停本基金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8月28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5年8月29日起恢复办理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